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委员 3 人, 实到委员 3 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委员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交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,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: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)附件"第六号定期报告"的有关要求。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,并同意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10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	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3	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)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出席委员签字:

潘慧峰

张选军

张安邦

2025年10月24日